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转让资产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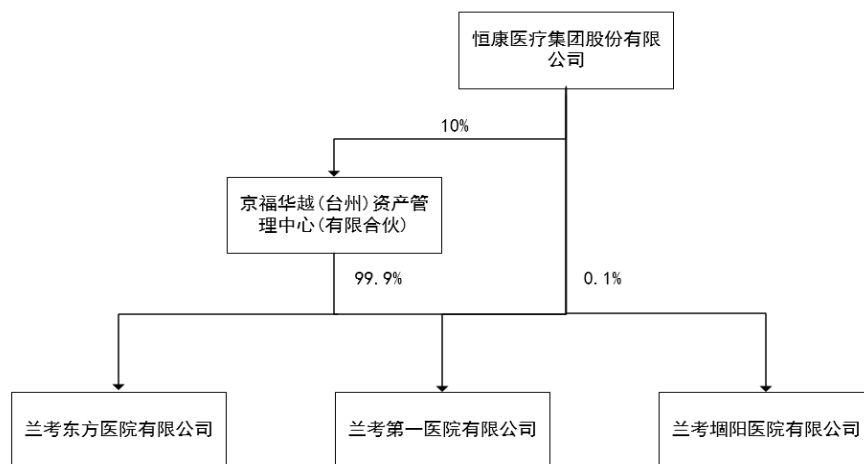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收回投资资本，经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或“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人提议，京福华越拟出售其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兰考埭阳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99.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医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京福华越对外转让标的医院股权，此外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医院各0.1%股权一并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9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京福华越，持有其 10%基金份额。2017 年 1 月，京福华越收购标的医院 99.9%的股权，同时公司收购标的医院 0.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

根据产业并购基金相关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在满足基金日常运作支出及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固定分配收益后的盈余收益均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年审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2017年将并购基金及其下属医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医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056.05万元、净资产10,967.95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72.68万元、净利润827.69万元；兰考埭阳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44.72万元、净资产383.66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84万元、净利润110.03万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36.28万元、净资产4,471.24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1.5万元、净利润141.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保障公司下一阶段投资计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并及时收回投资。经审慎决策，公司同意京福华越对外转让标的医院股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医院各0.1%股权一并出让。

本次资产出售计划将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同时参考当前市场同类型标的资产的交易情况，公司初步预计“如标的资产成功售出，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和收益的情况下，就相关资产出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在京福华越和公司签署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